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9	均胜电子	2017/5/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3.56% 股份的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6 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范金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唐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 Christoph Hummel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赵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朱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6 项议案、第 10 项议案和第 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剑峰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范金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唐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Christoph Hummel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赵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朱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